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第二次市內介聘

校長推薦函

填表日期： 105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(簽名或蓋章)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儲 訓字 號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現職職稱 |  |
| 現職任教科(類)別 |  |
| 推薦人資料 | 學校名稱 |  |
| 現任校長姓名 |  | 校長簽名核章 | 該師具行政專長，本人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。 |
| 新任校長姓名 |  | 校長簽名核章 | 該師具行政專長，本人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 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。
2. 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，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2年。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，將依規定予以議處。
 |

 此致

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

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小組

中華民國105年7月